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202民初237号

周鑫: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好华与被告周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王好华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王好华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周鑫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马永亮:

本院受理的任金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你的户籍地址无法直接或留置向你送达本诉讼材料,电子、邮寄送达等方式联系不到你,邮件被退回。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1民初35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任金贵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200元,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2月27日逾期利息508.8元;2023年2月27日之后的利息按年息3.85%支付至全部款项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权利,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隆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丁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全立其与丁学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121民初22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玉米款394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刘佳琦: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晓龙与刘佳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244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原告的挖机租赁费21500元,利息从2020年9月30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至还清欠款为止;交通费5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范晓宇:

本院受理的马卫军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范晓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马卫军不当得利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2183.68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被告范晓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彦昆:

本院受理杨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44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明富:

本院受理马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婚生子杨政宇由被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长女杨梦琪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承担;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苏广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赔偿金损失680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学林:

本院受理的魏凤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81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准予原告魏凤霞与被告马学林离婚;2.夫妻共同财产有位于海原县西安镇西安行政村园下自然院落一处,归被告马学林所有。案件受理费200元,原告魏凤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蒋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龚建林与被告李锋、丁晓阳、蒋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龚建林借款30000元;驳回原告龚建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锋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宁0381民初2251号

周光宇(身份证号:642102196204050031):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光宇、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秦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381民初22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23678元,退还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公告费600元,由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于月雷:

本院受理原告蒋华文与被告于月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月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蒋华文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17128.78元,本息共计57128.78元,并支付以15160.2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自2022年12月31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蒋华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96元,由原告蒋华文负担981元,被告于月雷负担131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于月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纳娟、李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汪玲芝与被告纳娟、李海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纳娟、李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汪玲芝支付代偿款33798.7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纳娟、李海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邓波:

本院受理原告张万栋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邓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张万栋支付尚欠劳务费12900元、资金占用利息1541元(暂计算至2022年10月8日)并以实际欠付劳务费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10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张万栋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邓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万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亮:

本院受理(2023)宁0121民初244号原告韩飞与被告宁夏万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景朝钦、杨亮、马跃勇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宁夏万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韩飞土方款63400元及违约金1361.87元(违约金按年利率3.7%计算至2023年4月19日);二、驳回原告韩飞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文超、康娜、宋吉军、刘倩:

本院受理原告康伟、段晓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宋吉军、刘倩、刘文超、康娜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双方约定月利息2%每个月600元x72个月=43200元,总共本金加利息73200元,以后利息继续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和执行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60民初2651号

芦韵、傅子芯:

本院受理原告孟琳琳诉被告芦韵、傅子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芦韵、傅子芯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547.40元(以借款本金为基数,年利率6%的标准,自逾期之日2020年4月30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逾期还款违约金2455.89元(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标准,暂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以上合计33003.2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守中:

本院受理原告宋勇与被告马守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10000元,并支付被告借款时口头条约20%的违约金共2000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牛佳:

本院受理原告袁秀兰与被告王富林、牛佳、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袁秀兰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54412.51元(医疗费7669.9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300元、营养费2400元、鉴定费1660元、残疾赔偿金82708.56元、误工费25276.03元、护理费2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交通费1000元、病案复印费98元、财产损失33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1139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鉴定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温晨曦(曾用名:温建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温晨曦(曾用名:温建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房俊环: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房俊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春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春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倩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琪与被告马倩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计宗伦:

本院受理原告陈勇与被告计宗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侯涛:

本院受理原告陈惠忠与被告侯涛建设工程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彦庆:

本院受理原告范磊与被告杨彦庆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宋宝利: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宝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36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履行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229号

柴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同青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材料款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1229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杨旭军:

本院受理(2023)宁0121民初1571号原告宁夏华晨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旭军、第三人张彦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提供面额为644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异164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异议人肖海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本院依法受理(2023)宁01执异164号执行异议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听证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302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召开听证会,逾期则依法缺席审查。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5231号

郭向辉、杨木兰、杨玉刚、纪晓庆、杨玉波、杨玉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向辉、杨木兰、杨玉刚、纪晓庆、杨玉波、杨玉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向辉、杨木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8000元,支付利息6978.12元,本息共计34978.12元;并以借款本金280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利息方式计算,支付2022年11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全部利息;二、被告杨木兰、纪晓庆、杨玉波、杨玉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玉刚、纪晓庆、杨玉波、杨玉霞承担担保责任;如有权向被告郭向辉、杨木兰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郭向辉、杨木兰、杨玉刚、纪晓庆、杨玉波、杨玉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崇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064号

高敬东、白殷姗、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敬东、白殷姗、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敬东、白殷姗、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共同向原告提供面额为64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2.判令被告汪献忠、李会娟、汪波、任姣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03号

赵剑: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百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李子沛、原审被告赵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424民初1812号

袁双锁:

原告宁夏百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双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2)宁0424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夏百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2元,由原告宁夏百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泾源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泾源县人民法院

王立明:

本院受理原告胡秀珍、王瑞鑫与被告王立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二原告代偿款45135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国强、李会玲、蒋升、苗仲君、蒋金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国强、李会玲、蒋升、苗仲君、蒋金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蒋升偿还原告借款300000元及截至2022年3月21日利息56777.47元,本息共计356777.47元,2022年3月21日以后利息随本金清偿;2.依法判令由被告张国强、李会玲、苗仲君、蒋金仙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五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602号

刘占君、宁夏世博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宝信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宁港城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宝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宝信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宝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宝信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宁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徐梅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牛佳:

本院受理原告孙继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1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牛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孙继峰人民币38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牛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陈炎坤: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万永胜与被告被执行人陈炎坤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异议申请人王靖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现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分在814办公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渊:

本院受理原告李采付、马福青、于秀丽诉被告马渊、李江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马渊与李江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采付赔偿4085.53元,向马福青赔偿2529.53元,向于秀丽赔偿12767.60元;二、马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采付赔偿16842元;三、驳回李采付、马福青、于秀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分别为150元、150元、15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共850元,由马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裁定书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